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字第1100242040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案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
- 三、「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案草案詳如附件，並公告於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chcg.gov.tw>)/訊息中心/公布欄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工務處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2樓)。
 - (二)承辦人員：王宇弘技佐。
 - (三)電話：04-7532985。
 - (四)傳真：04-728916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tonyl472584@email.chcg.gov.tw。

縣長王惠美